

2023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党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共长沙市委党校（以下简称为“市委党校”）2023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委党校创建于 1949 年 9 月 12 日，是市委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正科级党政管理机构 10 个：办公室（业务指导部）、组织人事部、教务部、学员工作部（继续教育部）、科研部、信息技术部、行政事务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保卫部；内设教学教辅机构 10 个：马列主义理论教研部（长沙市共产主义青年团学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经济学教研部（长沙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党史党建教研部、公共管理教研部、社会和文化教研部、科技和生态文明教研部、统战理论教研部、图书和文化馆（图书情报中心）、决策咨询部（市情研究会）；另设机关党校、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委党校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5,85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6.33 万元，项目支出 1,567.73 万元；年中追加基本支出预算

399.24 万元，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877.43 万元。综上，2023 年度市委党校总预算 7,13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5.57 万元，项目支出 2,445.16 万元。

2023 年度市委党校决算为 7,01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8.11 万元，项目支出 2,38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3%。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推进各类培训工作开展

市委党校围绕当前思想建设、干部培训的重点方向，按照上级交办的各类任务扎实开展各类培训工作。高质量承办中组部班次、举办“长沙大讲堂”、实施培训新模式、举办复合型干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工作。

（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2023 年开发、提质教学专题 31 个课程更新率 18.13%。整合全市党校系统教研力量，深化改善“经典长沙红”四条红色主题线路，稳步推进案例教学教材出版工作。

（三）发挥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职能

统筹全市党校系统骨干力量，开展“深入调研长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汇聚 25 项调研成果，呈报长沙市领导和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工作交流；注重发挥党校老师和学员两个主体融通理论和实务的双重优势；广泛开展主题调研成果征集活动。

（四）提升后勤管理服务水平

2023 年完成维修改造，“提质扩容三年行动计划”“湘江大讲堂”长沙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并举办各类班次，高质量完成了教学培训和服务工作，教学测评成绩优秀，后勤保障满意率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到位

1.预算调整率偏高

市委党校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为 21.81%，其中基本支出调整率 9.31%，项目支出调整率 55.97%。

2.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

市委党校 2023 年度项目支出总体执行率为 97.35%。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表发现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复合型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经费，预算执行率 64.65%；再如社科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 20%。

3.政府采购预算增加比例过大

市委党校 2023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 743.32 万元，2023 年末实际支出金额 1,022.95 万元。年中因项目支出追加，同步增加政府采购预算 279.63 万元，增加比例 37.62%。

（二）资金支出欠规范

1.公用经费调剂用于项目支出

检查基本支出明细账发现，存在公用经费调剂用于项目支出的情况，如：公用经费列支秋季主体班现场教学租车费用 2.43

万元。

2.项目资金调剂使用

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发现，不同项目存在资金互相调剂使用的情况，如 2023 年 4 月使用日常维修维护专项资金列支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6.68 万元。

（三）性质相同的多个业务专项未整合

2023 年市委党校部门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常年项目有 14 个，多个项目性质相同，实施内容、经费支出基本相似。2024 年将 14 个专项整合成了计划班外工作专项、教学培训经费、科研咨询经费和运行保障经费 4 个专项。

（四）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3 年度市委党校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市委党校计划完成经理进修学院培训学员人数 500 名和新引进教师数量 4 人。实际经理进修学院培训学员人数 420 人，完成率 84%；新引进教师数量 3 人，完成率 75%。

（五）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市委党校《公务接待及加班用餐管理办法》规定的省直单位、驻长办事处及长沙市外的单位公务接待标准与长沙市直党政机关该类接待活动的标准不一致，而实际执行时是按照市直党政机关该类接待活动的标准执行。市委党校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未根据长沙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活动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更新。

（六）资产管理和决算信息披露待加强

一是空调等部分资产未贴固定资产标签；二是决算信息个别数据披露不准确。中共湖南省委党校科研协作奖励基金、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高级工程师评审费等三笔资金收入，合计3.89万元，均已付款至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并上缴国库，但在决算报表-F01 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中仍反映应缴未缴。

五、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人员应加强与业务处室沟通，结合执行情况，确定预算数。二是执行预算跟踪与分析，对部分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二）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规范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公用经费与项目支出之间和不同项目之间的资金均严禁随意调剂使用，强化预算资金刚性约束。

（三）统筹推进项目整合，促进管理提质增效

财务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应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了解和严格把控各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必要时统筹推进项目整合，促进项目管理提质增效。

（四）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促进项目目标完成

结合部门整体工作任务和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编制项目绩

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应深入分析项目目标完成率不高的原因，多举措改进项目管理，促进项目目标完成。

（五）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更新完善管理制度

市委党校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按照实际情况更新和完善公务接待费管理制度，确保经费支出标准明确、有据可依，制度贴近实际。

（六）加强资产基础管理，规范决算信息披露

一是加强固定资产基础管理，对采购的固定资产进行编码管理，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二是加强部门信息公开管理，提高决算公开信息质量，加强复核工作。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对市委党校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0.28 分，评价等级为“优”。